

秦皇岛市海港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安监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定期组织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查、监察检查等能力。

2、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建设省、市、县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四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3、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国家和省、市确定的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4、组织制订全区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建设区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平台；组织制订和实施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加强全区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审核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及监管监察人员组织执法资格进行培训考试；促进企业全面

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5、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	全额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安监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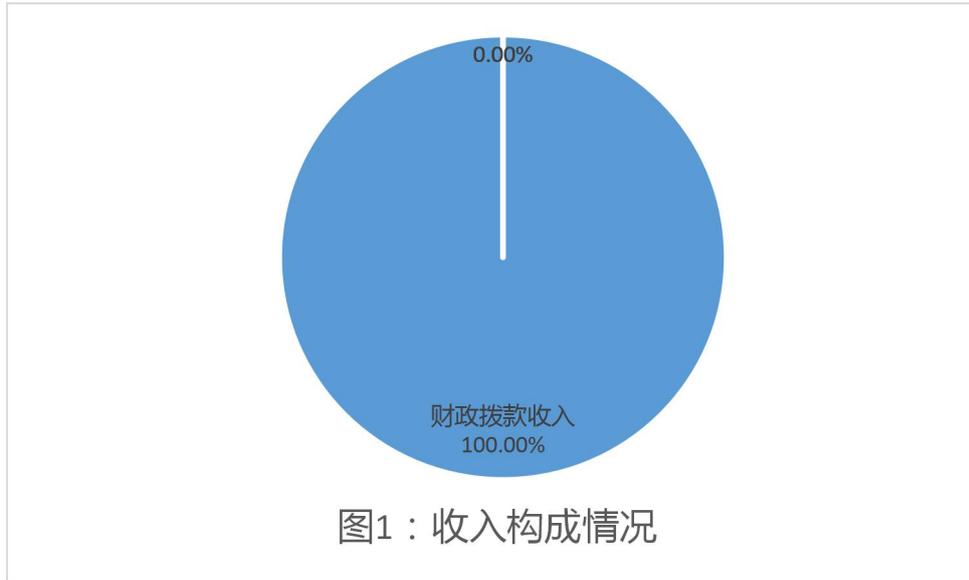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978.5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 978.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53 万元，原因是：由于工作职能以及人员增加，追加经费；与 2017 年度收入相比，增加 109.35 万元，原因是：由于工作职能以及人员增加，追加经费。

2018 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53 万元，原因是：由于工作职能以及人员增加，追加经费；与 2017 年度支出相比，增加 112.91 万元，原因是：由于工作职能以及人员增加，追加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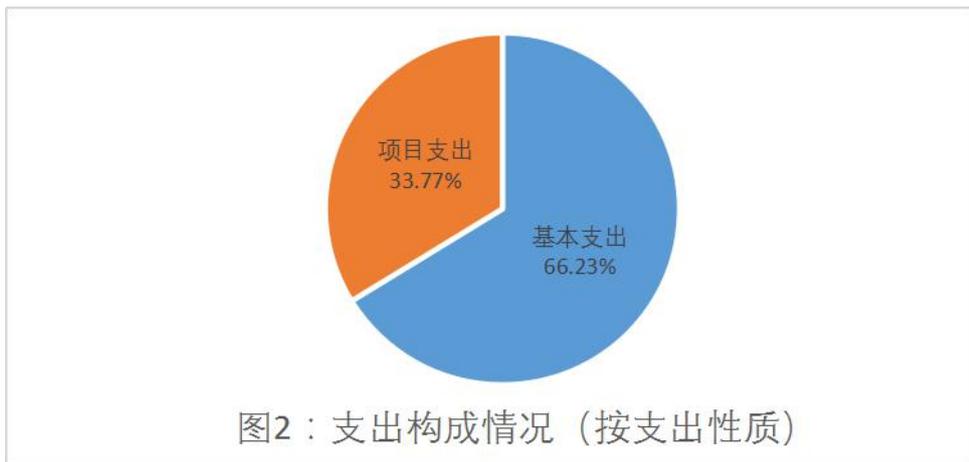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8.5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2.6 万元，占 7.01%；项目支出 166629.28 万元，占 92.99%。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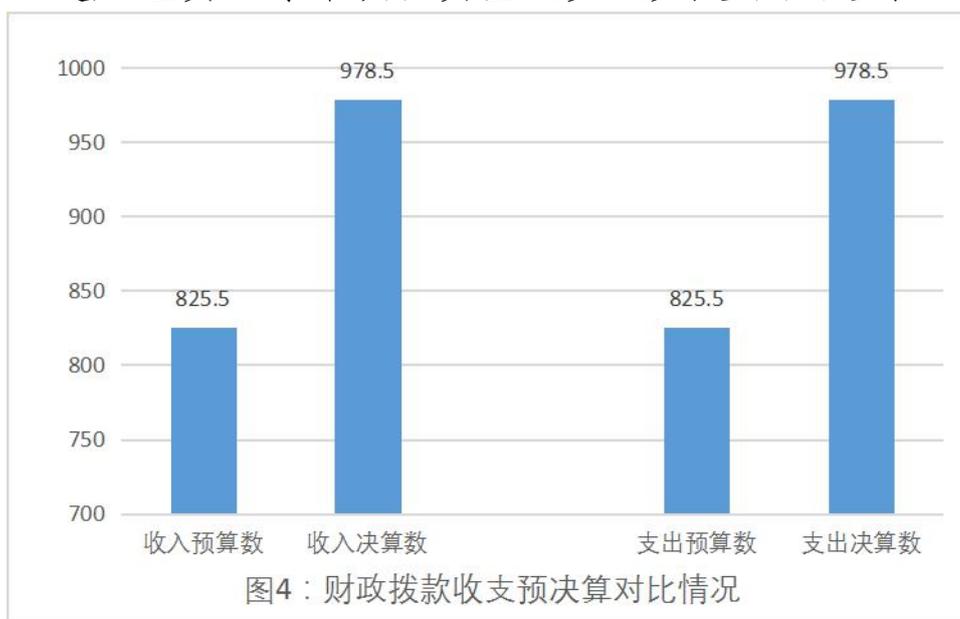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69.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865.5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8.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09.35 万元，增长 12.54%，由于工作职能以及人员增加，追加经费；本年支出 978.5 万元，增加 112.91 万元，增长 13.04%，由于工作职能以及人员增加，追加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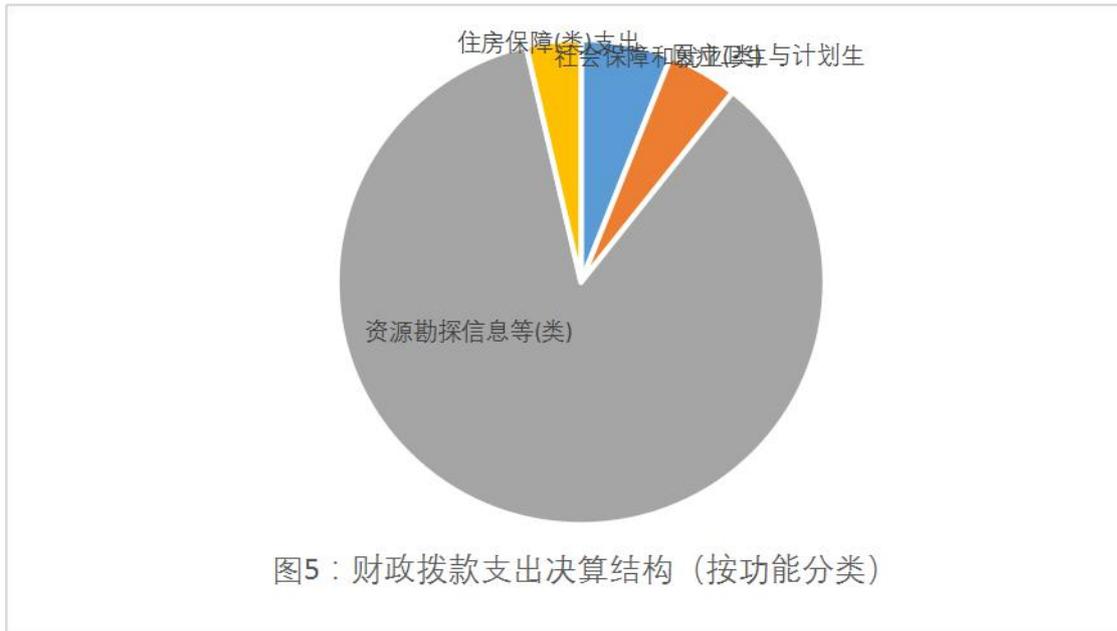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职能以及人员增加，追加经费；本年支出 9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3%，比年初预算增加 15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职能以及人员增加，追加经费，每年项目资金或多或少是不固定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25 万元，占 0.9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5.28 万元，占 0.259%；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831.65 万元，占 19.978%；住房保障(类)支出 35.03 万元，占

0.13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4.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

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7.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5.4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97 万元，减少 5.9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决算增加 0 万元，与 2017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3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认

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49万元，减少3.0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48万元，降低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高度重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实现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工作。制定绩效管理自评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评价工作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细化了应达到的绩效目标和相应的绩效指标，完善了绩效评价工作体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的原则，对重点项目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我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项目的支出，合理安排各项目支出，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支出，合理分配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海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8.10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46	2.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243.01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2.21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84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00	5.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5.92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90.55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00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8	负债状况	6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00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15.00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6.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3.5 万元，增长 70%。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9.0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38.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与上一年持平，主要是车改后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与上一年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一年比无增减变化。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公开 08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